

西洋倫理主義述評

東方文庫第三十五種

西 洋 倫 理 主 義 述 評

楊 昌 濟 譯 述

Ethical Study of Occidental Theories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初版



回(東方文庫西洋倫理主義述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東方雜誌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目次

西洋倫理主義述評

一、 禁慾主義·····	一
二、 快樂主義·····	六
三、 個人的快樂主義·····	一一
四、 公衆的快樂主義·····	一五
五、 進化論的快樂主義·····	二一
六、 自我實現主義·····	三二
西洋立身篇(附錄)·····	四一

西洋倫理主義述評

楊昌濟譯述

吾國先民於倫理上之主義多有主張，吾人各尊所聞，各行所知，亦既可以自得矣。近日萬國交通，西洋之思想漸漸輸入，青年學子，遂生研究西洋倫理主義之心。然各種書籍，尙未譯成本國之文，有志者輒有末由研究之歎。今取深井安文氏研究之所得，紹介之於國人，蓋亦篤志潛修者之一助也。

一 禁慾主義

禁慾主義又有克己主義，嚴肅主義之名。禁慾主義有二種：一爲倫理學上及哲

學上之禁慾主義；一爲宗教上之禁慾主義。

倫理學上及哲學上之禁慾主義，以人欲爲罪惡之根源，謂必抑壓之，殄滅之，始能成德。其說以爲甘食悅色，乃動物之公性，人之所謂善者不存乎此；卽華名厚利，亦不足貴。人生之目的，在於脫情欲之束縛；循理而行，制御嗜欲，乃人生之要務也。要在於以仁義禮智之心，制耳目口體之欲，此主義可謂東洋諸國宗教之特色。蓋東洋諸國之宗教皆以積修行，破煩惱，達安心之境爲教也。如佛教以戒、定、慧之三法，脫無明煩惱之拘束，除妄念惡業之垢，以期遊常住大安樂涅槃之境界，卽其一例。在西洋則於基督教見之。基督教以爲人當圖靈性之完全，斥肉體之要求，以享受天國之樂，此又其一例也。

卽在希臘古代之倫理思想，亦有禁慾主義存焉。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 力持嚴正之戒律，力倡禁慾之說。犬儒學派 (the Cynics) 以福與德爲同一，謂人苟有德，卽無須別求幸福，排斥一切人世之快樂。至斯多噶派 (Stoics) 則此傾

向達於其極，以理性制種種之情欲，期不爲快樂苦痛之所動。如此之狀態，謂之不動心；能到此境界者，謂之聖人。前乎此學派之柏拉圖（Plato）亦頗有此思想；至希臘思想界之末期，有新柏拉圖學派者出，以解脫爲衆德之源，以脫物質之繫縛，與神合一爲道德之極致；基督教徒亦實行禁慾；當第二世紀之時，不婚不嫁之生活，爲人所重，至第四世紀而益甚，獨身，清貧，斷食，遁世，遂至爲理想的生活必不可少之條件焉。

至近世主張此主義者爲康德（Kant），彼以爲理性者吾人之本性也；此外之動物爲感情所統御，吾人則爲理性所統御，背理性而求快樂，於是乎有罪惡，抑壓欲望，服從理性，則一切之善之所由起也。人生之目的，在於服從理性之命令爲本務，而遂行本務，而不爲欲望感情之所動。道德法者，理性之所命也，乃無上絕對者，吾人當完全服從之。如斯之主義，彼謂之嚴肅主義。

宗教上之禁慾主義，與上所言亦無大差，以殄滅情欲爲求救濟者所必不可少

之事，此乃因厭棄現世而以來世爲理想之故。此於佛教、印度教之一派，猶太之愛瑟內斯派（Essenes），埃及之退拉頗伊太派（Therapeutae），歷山府之新柏拉圖派，可得見之。基督教亦有此思想，前既言之矣。至其極端者，則不獨制慾而已，又進而以種種之方法苦己之身體，所謂苦行者是也。

今試畧評之曰：人感情發動之時，往往不顧是非利害，缺思慮選擇之作用，時而逸出於常軌之外，此不可無以指導之，乃自然之數也；而指導之者則爲理性。禁慾主義，確認理性之價值，欲以之制感情之妄動，固不可駁難之；然偏重理性，過貶感情，以兩者爲不能相容，則誤甚矣。凡正當之行爲，無非以理性適度制御感情，以達一定之目的。欲達一定之目的，不可無兩者之共同活動。感情不免妄動，欲望亦時亂發，適度整理之，以收相當之成功，而防止失望，此乃理性之作用也。感情雖有時引起不合理之欲望，爲使人屢犯罪惡之因，然亦與吾人之行動以活潑之氣，惡固由感情而起，善亦由感情而成，要在善於操縱感情而已。直以感情爲罪惡之根原，

豈非過於早計耶？

禁慾主義以理性抑壓感情，決不爲欲望若快樂之所動，此乃極反於人性之自然者也。快樂有高尙者，亦有劣下者；後者固當排斥，前者則毫無當排斥之理。此主義乃排一切之快樂，不遺餘力，豈非徒失之峻嚴，而不適於實際耶？人惟爲快樂所左右，固爲不可；然知快樂要爲人生所不可少者，若自人生除去快樂，則其淡如水矣。所謂不動心者，固不可望之於一般世人。且感情欲望者，行爲之原動力也；無之則行爲不能成立。苟欲抑壓之，殄滅之，是使行爲不可能也。且不獨行爲不可能而已，自己亦遂全滅；自己既滅，則其所尊重不措之理性，亦不得不同歸於滅，此豈非甚大之矛盾耶？

照康德之思想，則以感情爲動機而遂行之行爲，無道德之價值；惟服從理性之命令爲本務而遂行本務，則其行爲始有價值，是不達於實際之論也。如彼之所言，則見人陷意外之災，忽生憐憫之心，趨而救之，不足以爲道德；惟思救之爲己之本

務，因往救之始爲道德，此蓋誤也。果然，則自友愛之情而發之親交，自愛情而起家庭之和樂，自惻隱之心而生之慈善，自羞惡之心而生之自制，皆爲不道德矣。惟己所不欲，因其爲本務而勉強行之，獨爲純粹之道德；苟有好惡愛憎之情加之，卽爲不道德，世豈有如斯背理之事耶？有詩人西黎爾（Schiller）者，篤信康德之哲學者也；至其倫理學說，則全反之。彼曰：吾人平日以友愛之情交友，然從康德之言，則此爲不合於道德，吾又奈之何哉？吾人之所得爲者，惟有一事而已，卽必嫌惡此友，但因其爲本務而交之，是也，此乃所以合道德也。康德果有答之之辭否耶？

一 快樂主義

快樂主義，亦曰快樂說，快樂論。此主義以爲吾人之目的在於快樂，判斷行爲之時，當以快樂爲究竟之標準。當吾人判斷行爲之時，其動機如何可置之不問，但問其結果能生快樂與否而已。行爲之價值一由其增快樂與減苦痛而定，此諸快樂

主義共通之點也。然快樂果爲如何者乎？於此一事則諸說不能一致：有貴肉體上之快樂者，有貴精神上之快樂者，有以己一人之快樂爲目的者，有以社會公衆之快樂爲目的者；以公衆之快樂爲目的者之中，有特以他人之快樂爲主者，又有不別人我之輕重，以最多數之最大幸福（快樂）爲目的者。今畧述之於左：

快樂主義在古代希臘爲阿利斯替普斯（Aristippus）所倡，彼乃基列內派之一人也。（基列內派乃梭格拉底學派之一。）彼以福與德爲同一，以福爲快樂，以快樂爲人生究竟之目的。以爲吾人自幼少之時，不識不知，自然爲快樂所吸引；既一次得之，則欲復得之。而吾人之所最忌者則苦痛也。其所謂快樂，乃一時之積極的快樂，而非謂脫除苦痛精神平和永久之快樂。彼曰：『汝當樂現在。』又曰：『汝宜食，汝宜飲，汝宜樂，何則？汝明日將死也。』可以窺彼思想之一斑。蓋彼專重積極的快樂肉體的快樂也。

伊壁鳩魯（Epicurus）益發達快樂主義，使成一有系統之學說。照彼之思想，

則德行與學問皆因其爲得快樂之方法，故有價值；哲學亦然。快樂爲最上之善，苦痛乃最大之惡也。脫除苦痛而得之安靜的快樂，較滿足種種之需要而得之積極的快樂，遙爲高尚。肉體之所感，不過爲現在之快樂而已；至精神則能感過去現在未來三際之快樂。此精神的快樂，較肉體的快樂，所以更強且更爲高尚也。無所不足安靜之狀態，乃吾人之理想境也；能達如斯之境界，則爲賢者。彼曰：『吾人雖以快樂爲主要之善，然非指彼徒溺於酒色者之快樂也；吾人之所謂快樂者，在不使肉體受苦痛之累，不使精神受紛擾之困而已。』又曰：『予但有麵包與水，即可與神競爭幸福。』由此可知其甚重精神之快樂；從來粗淺之快樂主義，乃由之而醇化焉。至兌莫克利士斯（Democritus）則益重精神的快樂，而斥肉體的快樂，以恬淡安靜爲主，且言其到達之方法在於磨練精神。

至近世而快樂主義乃益發展，其分派益多；有以自己最大之快樂爲吾人一切行爲之目的者，爲英國霍布斯（Hobbes），曼德威爾（Mandeville），德國尼采

(Nietzsche)等所倡；有以一般公衆之快樂爲道德之理想者，爲英國配列 (Paley)，邊沁 (Bentham)，穆勒 (Mill) 父子等所倡。前者謂之個人的快樂主義，利己的快樂主義，又謂之利己主義；後者謂之公衆的快樂主義，普汎的快樂主義，又謂之功利主義。法國之孔特 (Comte) 則倡利他主義，此亦公衆的快樂主義之一種也。又有以一般生物界之進化律適用於人事界之說明，以人類之進化爲行爲之標準者，謂助人類之進化之行爲生快樂而爲善，妨人類進化之行爲招苦痛而爲惡，謂之進化的快樂主義，又謂之進化的功利主義，乃英國斯賓塞爾 (Spencer)，斯蒂芬 (Stephon) 等之所倡。上所言之三種快樂主義，以後將分別述之。

今試略評之曰：求快避苦，乃一般動物之本能，吾人類亦不能自外其例；若以道德爲不可戾於人性，則快樂之倫理的價值決不可否定。彼唯理主義之見解，目中全無快樂，甚至以享受之爲罪惡，可謂全不顧人性者矣！自生理學上言之，又自心理學上言之：大抵催進吾人身心之機能之作用，常引起快感，防遏之者則使人感

苦痛；自社會學上言之：大抵助吾人進步發達之作用常生快樂，阻止之者，則常生苦痛。由是觀之，無論爲個人與爲社會之成員，當吾人發展之時，概有快樂與之爲伴。吾人苟無快樂，則不可得而生存。若自吾人日夕之生活除去快樂，則人生將如何索摸耶？至高尙之精神的快樂，可以強吾人自信之念，助努力而慰失敗，於人格之完成極爲切要。由此觀之，快樂之價值，可以知之；快樂主義之根據，亦得以窺之矣。

雖然快樂主義，亦有其不可避之困難。快樂者，非有宜構主義，設學說，使人追求之之性質者也。唱快樂主義者，謂喜人一切行爲之目的在於快樂，其實不然；吾人非畢生專欲求快樂者，乃求滿足快樂以上之要求者也。吾人行爲之目的，常在於行爲之遂行（即活動）而不在快樂；快樂者充足一定之欲望之活動進行，如無滯之時，及其活動完畢之時，所起之精神狀態也。一人之快樂非必爲他人之快樂；一人之苦痛，非必爲他人之苦痛；故不能以快樂爲道德的理想，不能以之爲批評行

爲之標準。且感情之性質，動搖不定，以快樂爲目的而行動，則反不能得之。欲得快樂，不在於專心求之，而在於營快樂所由而生正當之活動。若此活動進行無滯，則快樂自然隨之。若以快樂爲目的，時時置之心，則使人躁急以當事，不能履行一定之程序，遂至得與初所期望反對之結果，欲快樂而不得，反至以苦痛終，如此者謂之快樂主義之逆理。且快樂乃不待教而人思獲之者，倘偶誤一步，反足使人犯法律上並道德上之罪惡；故若構主義，設學說，曰：『此人生之目的也，道德之理想也；』則其結果正不難預料。有人謂快樂主義使人爲快樂之奴隸，誘人使陷溺於不義不德之深淵者，唱之者將何以自解焉？要之，快樂乃心理的事實，非可以爲道德的理想也。

三 個人的快樂主義

個人的快樂主義有種種：有視自己之幸福與快樂爲同一者，有以其肉體的快

樂爲主者，有以其精神的快樂爲主者。今試述霍布斯之說：彼以爲吾人有保存自己之本能，日圖己之安全，無有止息；有助於保存自己之活動，恆伴以快樂；而反對之之活動，則恆伴以苦痛。吾人生而有利己的性質，常渴望獲得己之快樂，卽利他之行爲，亦無不歸於利己。吾人見他人之不幸而生憐憫之情，實因想像自己遇同一之不幸而生起之情景也。吾人組織社會，承認他人之權利而保護其生命，亦因欲得己之利益也。人之行道德，亦因其間接有助於保存自己。卽國家之成，亦基於人之利己的性質；人若各以自己爲中心而行動，恣其爭奪吞噬，則難期生命財產之安全；以是互相結約，制限各自之欲望，組織國家，立主權者，與之以絕對的權能，使治國家，而各人則無條件的服從之，使遂行其意志，於是始可以得平和，而保存自己，法律遂爲判斷行爲之標準矣。

快樂固人生所不可少者，前旣言之矣；故個人的快樂主義，亦非可一概排斥者。雖然此主義亦大有可議，吾人有保存自己之本能，此事實也；有助於保存自己之

活動，恆伴以快樂，而反對之之活動，則恆伴以苦痛，此亦事實也；然謂吾人生而有利己的性質，渴望獲得自己之快樂，此一偏之論也。吾人類其初本無自他差別之觀念，或為本能若衝動之所刺激而出於招自己之害之動作；及身心漸次發達，因有保存自己之必要而利己心先起，利他心次之而生；如以前者先於後者之故，以前者為生而具者，利他之行爲遂皆歸於利己，決不可謂為公平之見解。方吾人救他人之困厄之時，果常想像同一之不幸他日將起於我之情景乎？吾人利他之行爲，果皆因計較利害而起者乎？真自同情愛情乃至義俠心而發之行爲，有以證其不然也。如此之行爲，乃無我無私，於己一身之保存若利益若快樂毫無所顧，專為他人而遂行之者也。遇必要之時，或至捨己之生命而不悔。由是觀之，可知『吾人生而為利己的，無論如何之行爲，其究竟之目的在於快樂』之說之非矣。吾人之目的乃一定之活動而非快樂，一定之活動無滯進行乃感快樂，快樂乃伴行為而生者，非其目的也。吾人不可不認吾人之欲求有快樂以上理想的要素之存在！